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政策指引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前 言

为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省、市相继出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双招双引”等政策意见，我们从中抽取了适用面广、含金量高的政策“干货”116条，建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引》，帮助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高效运用省、市政府出台的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相关内容同时上传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栏，并根据省、市政策修订情况随时完善，请及时关注。

2019年3月



目 录

产业升级篇.....	1
产业集群篇.....	7
重大项目篇.....	15
创新驱动篇.....	18
招商引资篇.....	25
招才引智篇.....	28
财政金融篇.....	33
降本增效篇.....	37
营商环境篇.....	42



产业升级篇

一、支持“四强”产业发展

1、整合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医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设立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四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建设、骨干企业培育、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等；对“四强”产业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或平台，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1条（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2、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金属材料等领域，支持项目创新示范、领军企业培育、特色集群壮大、质量标准提升、对标考察培训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前沿新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领域重大产业化项目综合政策支持。对列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新材料研发应用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2条（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3、智能装备产业重点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成套装备等领域。对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配套保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我市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或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



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 1+N 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 配套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对列入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3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在省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的 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第 1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新医药产业重点支持发展生物制药及化学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等领域。对企业研发新药，完成化学药品 1 至 2 类、生物制品 1 类（治疗与预防用）、中药及天然药物 1 至 6 类的临床前研究，完成药物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根据不同阶段试验费用，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食药监局注册批准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企业获得新药证书或经企业研发获得化学药品 3 至 4 类、生物制品 2 至 14 类（治疗与预防用）的仿制药，自开始销售起 3 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累计给予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委托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转入我市（属于鼓励类的）投资建设企业并生产销售的，享受同等政策。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4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家庭发展科，电话：2175713

5、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发展集成电路及元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及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及软件等领域。对列入市工业百强、市重大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电子信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市、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支持传统行业企业投资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对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本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级应用场景标杆企业，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50% 配套奖励。加大软件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对优秀软件产品和取得有关软件资质企业进行分档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建立淄博市驻外（深圳、北京、上海等地）软件人才实训基地。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5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科，电话：2182116

6、“四强”产业重大招引项目建成后，当年产生地方财政贡献的，由项目承接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22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考核管理科，电话：2777905

7、对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规定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在国家批复的额度内，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年底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第 13 条（淄办发〔2019〕4 号）、《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税政科，电话：3887026

二、支持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8、对绿色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琉璃等六



大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的 50% 连续 3 年奖补给企业，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7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9、设备（软件）补助。对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实施的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等智能化改造项目，在以上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2%、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对购买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设备（软件）的，补助标准提高 3%、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第四（二）条（淄政发〔2017〕27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0、技术改造项目税收增量奖补。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从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当年起 3 年内，每年按照与上年同比主体税种（增值税、所得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企业三年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发〔2017〕21 号）规定的扶持政策，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补助。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第四（二）条（淄政发〔2017〕27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1、银行贷款贴息补助。对入围省 100 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改项目，在省级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



持（不再列入省对市综合奖补范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等额贴息。对贷款利率上浮 20%（含）以内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企业利率上浮部分、最高 500 万元贴息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六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2、支持绿色循环发展，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对新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名录的企业和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 1+N 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的，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50% 配套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9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与对外合作交流科，电话：3163268

三、支持品牌与标准化建设

13、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质量标杆、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给予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4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14、对进入世界品牌 500 强（世界品牌实验室每年公布）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出口名牌企业奖励 10 万元。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第三（二）条（淄政发〔2016〕15 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标科，电话：3110923

15、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好品山东”“好客山东”“诚信山东”“食安山东”等渠道宣传，对参与企业发生的宣传费，给予宣传费用的 50% 最高 100 万元的



补助。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在落实省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市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与对外合作交流科，电话：3163268

16、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在省级一次性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 50%再给予配套奖励；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在省级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 50%再给予配套奖励。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在省级每项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奖励 20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二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业集群篇

一、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1、领军企业培育。省文件规定：“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 50 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视入库企业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 亿元且年增长 10%以上的，省级对当地政府实施分档奖励。其中，增幅在 20%以内的，按增长 1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增幅超过 20%的，再按增长 2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 5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对入库的我市企业，市级给予每家企业 500 万元配套奖励，与省奖励资金一并奖励企业所在区县。

市级每年遴选培育 50 户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参照省级比例对区县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2 亿元，增幅在 20%以内的，按增长 1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增幅超过 20%的，再按增长 2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2、实施工业百强企业培育工程。从“四强”产业和传统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新动能项目的企业中筛选确定工业百强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增幅均超过 10%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的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6 条（淄



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3、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探索设立并购基金，采取“基金+奖补”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并购或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做强做优做大。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淄办发〔2019〕4号）、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條（鲁政发〔2018〕2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对收购国外知名品牌及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机构，或收购国内具有填补国内空白或可替代进口产品技术的市内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9 条（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

二、支持央企省企融合发展

4、支持央企省企在我市新增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和市重点技改项目名单，享受支持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

来源：市政府《关于促进央企省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第一条（淄政发〔2018〕12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82115

5、鼓励央企省企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企地共建产业园区享受我市支柱产业群支持政策。鼓励园区外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导向的央企省企搬迁入园发展，享受有关搬迁入园土地政策。鼓励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园区开发公司和设立园区开发建设基金，用于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和主导产业培育。

来源：市政府《关于促进央企省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第二条（淄政发〔2018〕12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电话：3190861

6、支持央企省企在我市发展总部经济。支持央企省企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营运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进出口贸易中心等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来源：市政府《关于促进央企省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第三条（淄政发〔2018〕12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82115

7、鼓励实施主辅分离、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对剥离后在我市注册成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享受市级服务业资金支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促进央企省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第八条（淄政发〔2018〕12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原市服务业办公室项目管理科），电话：3183583

三、支持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

8、培育“四新”企业。完善分层孵化体系，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及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入选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扶持。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第10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电话：3182706

9、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对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的，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不超过20%的配套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20条（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市、区县按 1：1 比例给予 20 万元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20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统计局工业科，电话：2164489

10、培育军民结合“小巨人”企业。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军民结合企业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每项标准的编制单位 30 万元奖励；对于军民结合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按合同金额 1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军民结合重大项目建设，每年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应用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对重点项目中，实施以关键技术和重大产业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奖励。对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转化基地或研发机构以及新引进协议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军民结合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5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工科，电话：2173719

11、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落实省级每家补助 1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市级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支持，奖励企业所在区县。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0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12、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



补政策，在落实省级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省奖励资金的 20%给予再奖励。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省级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20%给予再奖励。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参与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级按 1：1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市级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20%给予配套支持。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9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四、支持集约集聚集群发展

13、围绕“753”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四强”产业倍增发展、六大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争取入围省级“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在省级最高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

对入围省集群效应显著、配套协作紧密、要素配置精准、绩效考核优秀的区县，在落实省级激励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省级奖励资金 50%的配套。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三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鼓励区县结合自身产业基础，确定 1-2 个支柱产业集群或主导产业集群，实现高端化、链条化、差异化发展。对区县集约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融合程度高且发展潜力大的支柱产业集群，连续 3 年给予资金扶持；对集约程度显著、创新能力较强、资源节约效果明显、两



化融合程度较高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主导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统筹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0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15、支持我市企业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对入选省级应用场景标杆的企业，在省级奖励标杆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对标杆企业带动的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区县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四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16、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对纳入省“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的，省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 3000 万元；在落实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在省级企业上云补贴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补贴的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 50%。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八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成立以“产业+互联网+金融资本”为核心路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构建产业上下游协作共赢的生态系统。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3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电话：3180560

五、支持园区载体建设

17、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制度。2018—2020 年，对《山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确定的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税收贡献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政策。其中,第一档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评价得分进入全省同档的38个国家级园区前10名,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资金3000万元的基础上,配套奖励1000万元。第二档为淄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区县管理的9个省级园区,对评价得分进入全省同档144个省级园区前20名的,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资金1000万元的基础上,配套奖励500万元。省、市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淘汰旧动能等。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四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18、“飞地”项目税收分享机制。建立市域外“飞地”项目税收分成机制,鼓励区县把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市内区域,在落实省里“飞地”项目政策的基础上,对新上项目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5年内,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县级部分,原则上前三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5的比例分配,后两年按照4:6比例分配,此后引入方不再分享。

建立市域内“飞地”项目税收分成机制,鼓励各县区之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各自园区定位进行“互飞”,对政府主导的市内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县级部分,原则上基数部分归“飞出地”享有,增量部分由“飞出地”和“飞入地”双方政府协商确定。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五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19、各园区市级分成的税收增长10%以上或超过全市平均增幅以上部分全部返还。各经济园区(淄博新城区除外)实现的土地收益和园区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分成部分全部返还。

来源:市委《关于加快经济园区科学发展的意见》第十条(淄发〔2015〕20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20、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对认定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在省级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或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 50%给予配套支持。对我市区县入围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的，在省级每个最高奖补 800 万元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七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电话：3190780



重大项目篇

1、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对项目确立阶段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同步办理，不得违规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目前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条件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实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模式。在选址土地已收归国有，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可先行开展项目开工的前期进地工作。项目取得土地后，各审批部门立即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3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管理科，电话：2772769

2、零用地重大项目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列入市重大项目名单的国家鼓励类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审批部门以目录清单形式确定项目准入条件，由企业按照准入清单作出书面信用承诺，项目竣工后加强后期监管和信用监督。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6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3、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继续实施重大项目用地联审制度，确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实体经济项目，由市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采取新增和存量配比的方式保障。对照确定的年度亟需用地重大项目名单，市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区县政府做好对接，为重大项目逐一确定保障方案和指标落实时限，确保用地指标落实。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7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规划科），电话：2771625



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二十五条(鲁政发〔2018〕21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规划科),电话:2771625

4、降低重大项目用地成本。各区县政府不得要求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垫支征地费用。重大项目选址已完成土地征收,在供地之前需在项目选址之上开展文物考古、压覆矿、地下管线调查等中介服务,由相关审批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中介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宗地出让成本。属于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土地摘牌后,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 12 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耕保科、储量科、土地利用科),电话:2771625

5、重大项目规费减免。对市重大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除应上缴中央、省级部分,按规定减、免、缓征市及以下收费。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 11 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电话:3187608

6、保障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推动重大项目开展“多评合一”综合评估,综合评估费用根据审批权限由同级财政负责保障。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 13 条(淄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电话:3187608

7、重大项目财政贴息支持政策。对重大项目中的四大主导产业项目、省



重点项目和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贴息支持，期限一年。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第 8 条（淄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电话：3187608



创新驱动篇

一、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1、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申报两个以上同级别研发中心，只奖励一次。国家级研发中心企业所获奖励为最终奖励，再获得其他部门各级别研发中心认定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站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二条（淄发〔2017〕34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4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3182068

2、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级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级给予每家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对升级为省级、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5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支持重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在落实省级经费支持 1000—3000 万元的基础



上，市级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升级为省级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落实省级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6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采购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按规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其中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规定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七条（淄发〔2016〕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3632

5、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对入围省“十强”相关产业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的，在省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补基础上，市级再按省级奖补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在省级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升级为省级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九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地方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在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经费的 20% 给予再补助。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在落实省级经费补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7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7、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优秀工业设计项目、“1+1 伙伴计划”项目、工业设计大赛、论坛等给予扶持。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 14 条（淄政发〔2019〕2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科，电话：3162369

二、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8、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 的补助、其他地区 40% 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 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14 条（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电话：3184674

9、依托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鼓励利用科学仪器设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试验、分析等服务，对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落实好省财政后补助政策，市财政按照省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再补助。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八条（淄政发〔2018〕33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电话：3184674

10、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区县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按其服务效能，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二条（淄发〔2017〕34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11、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的大型企业，在省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补助基础上，市财政资金再给予5%的后补助；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省按照研发投入10%的比例补助基础上，市财政资金再给予5%的后补助，市级补助经费最高500万元。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六条（淄发〔2016〕23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1000万元，其中市与区县对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8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12、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



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13 条（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电话：3178947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积极争取落实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奖励政策，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积极争取落实 500 万元的省财政奖励政策，市财政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再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七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电话：3178947

1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扶持。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每年选择 3—5 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三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电话 3183061

三、支持成果转化运用

14、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建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位，市财政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五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与成果科，电话：3182320、3178947

15、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分担政策，对发生的损失，给予 70% 补偿。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20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电话：3184674

16、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在省级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再补助；对入选市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5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规划发展科，电话：3178957

17、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将 PCT 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 1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个人每件资助 4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 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 50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4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规划发展科，电话：3178957

18、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在省级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再补助；对在我市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在省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



再补助。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5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专利信息管理科，电话：3180775

19、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5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专利信息管理科，电话：3180775

20、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统筹省级补贴资金，市级按 80%、60%的标准给予 2 年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8 万元。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6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协调管理科，电话：3179015



招商引资篇

1、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市级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十二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2、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省文件规定：“新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省级按其贡献额的 10%—30%，对各市和财政直管县给予一次性最高 1 亿元事后奖补”。市级将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新增留成部分的 100% 奖励给企业所在区县政府，统筹用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3、对重大产业项目进行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1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的 6% 给予补助。对现有企业新上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后，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补助，已享受市级技改等其他政策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第四条（淄发〔2018〕39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市投资促进局

4、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统一配发“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为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制度，限时办结相关手续。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第六条（淄发〔2018〕39号）

联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促进科，电话：2777902

5、将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市级分成部分返还区县，由区县专项用于支持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建设。

对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类招商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对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第六条（淄发〔2018〕39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电话：2771625；市发展改革委（原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电话：2180046

6、对符合奖励规定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企业高管和人才，根据企业和个人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第六条（淄发〔2018〕39号）

联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考核管理科，电话：2777905

7、对外来投资10亿元（1亿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其他对



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重点招商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第十条（淄发〔2018〕39号）

联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考核管理科，电话：2777905

8、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十三条（淄政发〔2018〕33号）

联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考核管理科，电话：2777905

9、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对落户我市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市级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招才引智篇

一、支持“四大招引”

1、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 1 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对引进以上大院大所大校大企的区县和市直部门，分别视同完成 20 亿元、10 亿元招商引资任务。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14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电话：318270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科，电话：3183832；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电话：3184674；市教育局职级办，电话：3189117；市投资促进局考核管理科，电话：2777905

二、支持人才引进培养

2、加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我市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支持。提档升级“淄博英才计划”，每年增设 10 个名额，专门用于选拔培育一批本土产业领军人才，并给予相应支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1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科，电话：3180118；市科技局科技人才成果



科、高新科，电话：3178947、3183548；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电话 2769857

3、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每年选择 5 个以上外国高端专家，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加大对引智项目的扶持力度，每年选择 10 个以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外籍人才在淄创新创业，外籍人才申报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6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

4、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3 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2 年工作许可延期。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28 条（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

5、青年科技人才。每年选择 20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 5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对 5 年内项目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重点支持。对大学生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创业的，对其入驻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给予 3 年租金补贴，5 人以上团队提供最高 3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2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电话：3186110

6、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行新型学徒制，每年选择 5—8 家大中型企业，每家企业选拔 30—50 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为我市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数量，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师工作站的，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建设发展资金支持。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分别一次性给予 2500 元、3000 元补贴，市、区县各按 50% 承担。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和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扶持；全职引进和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扶持。实施陶瓷琉璃人才专项计划，选树一批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大师工作室”，参照技师工作站标准予以扶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3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2868598

7、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自 2018 年起，用 3 年时间，对全市 5000 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轮高层次、系统化精准培训；对全市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一遍。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对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根据从业年限，按年薪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4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8、专业技术人才。推进我市分层级、分类别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高等院校自主评聘。在职称评审时，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评审。对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对获得“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在申报评聘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实施名医、名师引进计划，对引进的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对新培养、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名师，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

来源：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5 条（淄发〔2017〕34 号）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人事科，电话：3181532；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2791839；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电话：3887898

三、人才激励机制

9、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在落实省级经费资助 2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助，并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给予 100 万元运行补助，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工作站。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 13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电话：3180278

10、“人才贷”业务。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 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对工作成效较好的，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 予以奖励。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十七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11、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最长 2 年全额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最多不超过 3 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最长 2 年按照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 50% 进行贴息的创业贷款，最多不超过 3 次。

为符合人才新政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按照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按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 200 万元。



来源：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第8条（鲁政发〔2018〕3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16条（淄发〔2017〕34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电话：3176956



财政金融篇

一、财政体制激励

1、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区县（不含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机制，资金分配依据各区县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四个方面 12 项二级指标。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2、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2018—2020 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区县（经开区并入周村区核算），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对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财政收入总量和结构预期目标的区县（经开区并入周村区核算），市级分享税收增长 10%以上部分全额返还。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纳税收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区县给予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26

二、支持企业融资

3、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在省级给予 10 万元以上、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基础上，市级对首发上市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在港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在新三板上市企业给予 80 万



元奖励；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给予 20 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第 17 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科，电话：3148859

4、推进“银税互动”贷款。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等级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33 条（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5、对以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基金，单个企业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不低于投资额 2%、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 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 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来源：省财政厅等部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鲁财工〔2018〕5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7、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来源：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六条（鲁政发〔2018〕2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8、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34条（鲁政发〔2018〕21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9、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对融资租赁公司，市级和区县财政按其对“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现代产业体系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一定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根据设备合同额给予一次性补贴。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五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优化金融服务

10、鼓励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对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在省级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配套奖励。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第26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11、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



来源：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鲁政发〔2018〕26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科，电话：3180593

12、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少收保证金、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第12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担保科，电话：3170093



降本增效篇

一、税收政策

1、落实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淄办发〔2019〕4 号）；国家出台的增值税减费降税政策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3587185

2、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 50%、20%、50%、80%、80%、80%。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四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3197032

3、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按原标准的 80% 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三条（淄办发〔2019〕4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3197032

4、降低货运车辆车船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物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



半征收。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五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3197032

5、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提高至 8%，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3632

6、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六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3632

7、支持绿色节能发展税收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着力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来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九条（淄办发〔2019〕4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3632

8、小微企业普惠型减税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使税负降至 5%和 10%。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进一步放宽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标准进一步提高。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3632；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3197032；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电话：3587174

二、降费政策

9、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的 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5 条（鲁政发〔2018〕21 号）

联系单位：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8488908

10、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市重点项目，采取市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来源：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鲁政发〔2018〕26 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电话：2771625

11、阶段性降低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级及各区县纳入财政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 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三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非税收入综合服务中心，电话：3887026

12、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 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 1.5% 降至 1%。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 10 条（鲁政发〔2018〕21 号）、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条（鲁政发〔2018〕26 号）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电话：2867494

实施积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具备两年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来源：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第 2 条（淄政发〔2019〕1 号）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22

13、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 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 0.07 元；对需要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的用户，电网企业严格按照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9 元。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四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25；市发展改革委（原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电话：2180046

14、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 2019 年起，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 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 150 万元。

来源：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八条（鲁政发〔2018〕26 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贸科、计财科，电话：3190771、3167571

15、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继续执行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2021 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运输成本价 50%、40%、30%、20%的比例，给予补贴。

来源：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 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第六条（淄政发〔2018〕33 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电话：3190780



营商环境篇

1、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

来源：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3条（鲁政发〔2018〕21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管理科，电话：2772769

2、推行政务热线“一线连通”，除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外，其他热线全部实现“12345”一号呼叫。

来源：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第二（一）条（厅发〔2018〕31号）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热线，电话：12345

3、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事项，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来源：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第二（一）条（厅发〔2018〕31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电话：2306911

4、推进“3545”专项改革。2018年9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



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国土资源、地税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互认，完善联合办理工作流程，取消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材料和环节，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交易、税收缴纳和转移、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按省要求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全流程运行监管功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需求，推进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消防、环保、水利、地震等部门涉及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区域化评估评审、联合审批、联合审图、联合勘验、联合踏勘等工作机制，确保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来源：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第二（二）条（厅发〔2018〕31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联系电话2306833

5、规范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纳入部门预算。

来源：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第二（二）条（厅发〔2018〕31号）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建立工业百强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市领导分工挂包，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工业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可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遇有重要事项，可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来源：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第17条（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科，电话：3184106